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葆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佩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雯君

支票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551號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協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廖仁淙	玉山商業銀行太平分行	110年2月25日	27,300元	0000000	